

本公司營業執照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之主要互聯網公司之一。透過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涉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根據現行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營運需要並已取得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以下為就本公司之營運需要並已取得之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

- 無線增值服務—該業務需要：
 - 地方電信管理局發出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批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己取得該批文；
 - 北京電信管理局發出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各自己取得該許可；及
 - 地方電信管理局發出之電信及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己取得該許可。
- 網上廣告—該業務需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廣告經營執照，北京雷霆作為本集團中唯一經營網上廣告業務的實體，經已取得該執照。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該業務一般毋需任何特定之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公司經已取得者及深圳新飛網正在申請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外，根據中國現行之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毋需任何其他執照、許可、批文及其他同意。

一般情況

包括電腦信息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在內的電信行業屬中國政府高度管制的行業。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及相關政府部門所頒佈執行的法規幾乎涵蓋電信網絡經營的各個層面，包括進入電信業、業務允許範圍、內部連接及線路設置、收費政策及外商投資等。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政府重組計劃，指定由信息產業部承擔前郵電部所承擔的監督、管理責任及其他相關權利。

信息產業部由國務院領導，其職責包括：

- 制定及實施電信業政策、標準及法規；
- 為提供電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企業授予執照；
- 為電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制定價格及服務收費政策；
- 監管電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的運營；
- 維持經營者之間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電信增值業務，而互聯網內容

供應商 (ICP) 服務與電子郵件服務則歸類為電信增值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上述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經營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各個不同層面制定了廣泛的指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兌現中國加入世貿的承諾。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制定了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所需資本、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等詳細規定。根據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包括基礎電信服務中的無線尋呼服務) 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國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允許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比例為50%。為符合中國法規，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進行本身大部份業務，該等公司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該三間營運公司並無直接股本權益，但已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享有該三間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3.有關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一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營運公司之擁有權架構均符合現有中國法例、規例及規則 (包括外商投資電信管理規定) 之規定。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產業部頒佈。該《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有兩類中國電信運營商 (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於增值電信業務，還特別明確是否允許從事跨省或跨區 (於省內) 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附錄部份詳細列明企業所允許經營的業務範圍。獲得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必須按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規定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 (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信息產業部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法定審批機構。

除中央政府所頒佈的法規之外，一些地方政府亦頒佈適用於在其相關管轄範圍內經營業務的互聯網公司的地方性法規。在北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頒佈了一系列互聯網相關法規。二零零一年四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廢除了以前頒佈的規定並公佈新的措施：要求北京市內商業網站域名所有者必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時進行網站名稱註冊和商業網站註冊。二零零一年三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了《網絡廣告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要求所有北京市內提供網絡廣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獲得廣告經營許可證。此外，北京市電信管理局亦發佈通知，要求電子公告服務 (「BBS」) 供應商須獲得北京市電信管理局審批。

北京雷霆已獲得商業網站登記證書、網站名稱登記證書、廣告經營執照、提供BBS所需之批准、北京市電信管理局發出之經營互聯網接駁服務業務之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發出於網站www.tom.com從事新聞出版之批文、文化部發出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數據庫及網絡服務資質證書。深圳新飛網已獲得廣東省電信管理局發出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批文，並現正向文化部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無極網絡已獲得北京市電信管理局發出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批文、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服務監管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來，信息產業部制定並實施一系列互聯網相關法規，包括（並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站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要求商業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必須從相關電信當局獲得電信增值業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才能於中國開展商業性互聯網內容服務。ICP運營商必須在其主頁顯眼位置顯示其經營許可證號碼。ICP運營商有責任監督其網站並將公認的有害內容清除，這也是過去幾年來其他部委頒佈的法規所強調的互聯網內容限制。另外，《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還特別規定，涉及敏感及策略行業的ICP運營商，包括新聞、出版、教育、保健、藥品及醫療設施等，必須自負責獲得該等行業的相關機構特批。《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辦法》要求，所有提供BBS服務的ICP運營商必須獲得相關電信機構的特批及備案。《互聯網站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發佈新聞的ICP運營商必須經獲相關當局的新聞部門批准。《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外商投資者的特別通知中規定，ICP運營商在設立投資實體或與外資合夥人設立合資公司前，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的批准。

某些地方政府已頒佈在彼等各自之轄區經營之互聯網公司適用的地方規則。在北京，北京工商管理局已頒佈多套與互聯網有關之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北京工商管理局已廢除先前發佈之通函，並採用另一套新規則，要求北京市內商業網站之域名所有人須於北京工商管理局登記彼等之網站名稱及商業網站。

北京電信局（信息產業部的市級分局）向北京雷霆(a)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執照，(b)授出增值電訊業務運作執照，及(c)授出互聯網接駁服務業務運作批文。廣東省電信管理局（信息產業部之省級分局）向深圳新飛網(a)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執照及(b)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運作批准。北京電信局向無極網絡(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執照，(b)授出增值電訊業務運作執照，及(c)授出互聯網接駁服務業務運作批文。該等執照每年進行一次年審。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站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列明，由非新聞機構設立的綜合性網站，如北京雷霆，若具備該規定第九條所列條件且已獲批准，則可以出版若干官方新聞機構發佈的新聞，但不得登載自行採寫的新聞和其他來源的新聞。上述規定包括：

- 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從事登載網上新聞業務的宗旨及規章制度；
- 有必要的新聞編輯機構、資金、設備及場所；
- 有具有相關新聞工作經驗和中級以上新聞專業技術職務資格的專職新聞編輯負責人，並有相應數量的具有中級以上新聞專業技術職務資格的專職新聞編輯人員；及
- 有新聞信息來源，如中央新聞單位、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新聞單位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新聞單位。

上述規則亦規定綜合性非新聞單位網站在開始經營新聞傳播服務之前，須經當地政府新聞辦公室審核同意，並報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批准。此外，綜合性非新聞單位網站有意登載上述新聞單位或主管機構發佈的新聞，應當與其簽訂協議，並將協議副本呈遞予相關行政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公室已批准北京雷霆開發網上新聞傳播服務。

此外，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局是負責監管中國境內出版活動的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局共同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要求互聯網出版機構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互聯網出版」一詞的定義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已正式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內容或者在其他媒體上公開發表的作品)經過選擇與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網上傳播行為。

根據相關法規，經營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發佈或顯示下列任何內容：

-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
-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
- 煽動民族仇恨、種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倘若未能遵守此項內容審查制度規定，則可能導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經營執照被吊銷及相關網站被關閉。

北京雷霆已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局發出在網站www.tom.com刊發新聞之批文。

廣告監管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是負責監管中國境內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雖然中國沒有監管網上廣告業務的全國統一專門法律或法規，但是若干當地政府主管當局(如北京工商管理局)已發佈許多監管網上廣告業務的法規。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北京工商管理局頒佈網絡廣告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北京市內所有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取得廣告經營執照。此外，北京市電信管理局發出通函，要求BBS供應商取得北京市電信管理局之批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已發佈及採納若干有關此領域的法規，即《關於對網絡廣告經營資格進行規範的通告》、《關於網絡廣告經營登記試點的通知》及《網絡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關於對網絡廣告經營資格進行規範的

通告》，已獲得廣告經營執照的公司可以承接有關網上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工作，並可透過其本身網站開展廣告出版業務。本公司不能預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未來可能採取之立場。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北京雷霆廣告經營執照，從而令公司可開展網上廣告業務。此執照須接受年檢。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已獲得電信及信息服務業務之經營執照。

電子商務監管

目前，除若干政府機關所發出之規例或指令外，中國並無監管電子商務或界定電子商務活動的全國性專門法律，且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獲指定為電子商務監管機構。中國目前有規定零售及拍賣業務的現行法規，該等法規規定公司須獲得業務經營執照。但是，本公司尚不清楚該等現行法規是否將應用於電子商務。本公司不能確保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頒佈監管電子商務的專門法規、指定一家政府機構監管電子商務活動或將現行零售及拍賣法規應用於電子商務。倘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本公司的業務將受到限制。

無線數據服務監管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與SMS有關的網上服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電信增值業務，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服務與電子郵件服務被歸類為電信增值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上述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經營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各個不同層面制定了廣泛的指引。

《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產業部頒佈。該《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有兩類中國電信運營商（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於增值電信業務，還特別明確是否允許從事跨省或跨區（跨省）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附錄部份詳細列明企業所允許經營的業務範圍。獲得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必須按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規定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信息產業部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法定審批機構。目前，並無特別針對提供SMS之全國法例。本公司現時不能確定中國何時發佈監管此項業務的全國性法規，且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法規是否制定與目前試行的省級法規類似的全國性規定。

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已獲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執照。

網上遊戲及網絡文化活動之監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此規定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取得文化部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包括網上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像製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及動畫)的活動，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銷售(批發或零售)、出租及播放等活動。此外，該等法規亦規定須對中國進口的任何網上遊戲進行獨立內容審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文化部已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予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現正辦理申請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

電腦資訊網絡國際聯網之監管

國務院和信息產業部就中國境內電腦網絡之國際聯網頒佈了若干監管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實體(如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位於中國境內之電腦資訊網絡方能進行國際聯網：

- 為中國法人；
- 具有相應之設備、設施以及相應之技術和管理人員；
- 已經實施和備案登記資訊安全及檢查制度；及
- 透過信息產業部批准建立之國際通訊網關進行國際聯網。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完全符合上述要求。

資訊安全及檢查之監管

中國關於資訊安全及檢查之法律禁止利用互聯網基礎設施從事危害一些公共安全、提供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或洩漏國家秘密之活動。

- 「危害公共安全」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或洩漏國家秘密；損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侵害公民法律權利及權益；或違法犯罪活動；
- 「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包括下述任何活動：煽動違抗或違反中國法律；煽動推翻國家政權及顛覆社會主義體制；捏造、歪曲事實、散佈謠言或擾亂社會秩序；宣揚邪教；或散佈封建迷信、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教唆犯罪；
- 「國家秘密」是指「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事情」，涉及國防、外交事務、國務決策、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政治團體等廣泛領域，以及「國家安全局決定予以保護之其他國家秘密」。

依照上述法律規定，中國互聯網公司必須強制性地履行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登記之安全手續，定期向公安機關彙報其網站資訊安全及檢查制度之最新情況。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零二年七月發佈之《經營性網站備案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有關網站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必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並取得備案登記電子標識；
- 必須將備案登記標識置於網站主頁之上；及
- 必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其網站名稱。

本公司網站及網站名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因此，本公司已經取得備案登記電子標識，並且置於主頁顯眼之處。

營業執照

北京雷霆屬於科技公司。該公司和深圳新飛網從事網上廣告業務、付費及SMS，以及電子商務活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該等公司必須獲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發之營業執照方能開展業務以及信息產業部發出之電信增值業務執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符合上述規定，其業務經營已獲得全面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結構、業務及營運，均符合中國現行之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根據中國現行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除業已取得者外，該等所有權架構、業務及營運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執照。